

# 《阜新市农村垃圾治理条例（草案）》

qcxz-0207-01

〔2021年4月28日《条例（草案）》起草小组第七次会议上，第14次修改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农村垃圾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促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垃圾治理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的农村垃圾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

**第三条【基本原则】** 农村垃圾治理应当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第四条【政府及村委会职责】** 市、县（含区，下同）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农村垃圾治理监督管理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内的农村垃圾治理工

作。

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做好农村垃圾的分类、投放和保洁等工作，协助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村垃圾治理工作。

**第五条【部门职责】**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农业生产废弃物治理工作。

市、县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有毒有害垃圾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并负责农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民政、商务、交通运输、水利、文化旅游、教育、市场监管、科技、公安等部门以及供销社、共青团、妇联等单位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垃圾治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经费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垃圾治理专项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实行专款专用。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活动。

**第七条【科技支撑】**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市场主体开展农村垃圾治理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培养和引进农村垃圾治理技术人才，推广使用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

**第八条【宣传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

农村垃圾治理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绿色、低碳、循环利用的生活方式，养成共建美丽宜居乡村的良好习惯。

市、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村垃圾治理知识纳入地方课程内容，指导幼儿园、中小学校开展农村垃圾治理社会实践活动。

**第九条【激励措施】** 在农村垃圾治理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奖励。

**第十条【规划计划】**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未完成农村垃圾治理年度目标任务的，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一条【专项规划】**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会同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农村垃圾处置体系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二条【示范引领】**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垃圾治理示范区建设，在用地审批、经费保障、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机制等方面给予支持。

鼓励和支持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参与农村垃圾治理示范区创建。

**第十三条【用地保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垃圾治理基础设施的新增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把农村垃圾处置

体系规划中确定的农村垃圾治理基础设施用地，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报告制度】**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情况。

**第十五条【设施建设】**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农村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设施设备。基础设施设备的配置应当与农村垃圾治理需求相适应。

**第十六条【分类治理】** 农村垃圾应当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分类治理标准和治理措施。

禁止将已分类的农村垃圾混合投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和混合处置。

**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丢弃、抛撒、堆放、焚烧垃圾。

禁止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

**第十八条【放养规定】** 从事畜禽放养活动的，放养者应当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及时清理粪污。

**第十九条【养殖污染防治】** 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应当建设并使用与养殖品种、数量相适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采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措施。畜禽养殖废弃物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新建、改建、扩建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配套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畜禽养殖专业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漏、防外溢的粪便污水收集贮存设施，采用堆肥处理等措施实现粪便污水综合利用。

散养户不得将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直接排放。

**第二十条【有毒有害垃圾治理】** 农村有毒有害垃圾应单独分类、收集和处理。

**第二十一条【农业投入品回收】** 鼓励和支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经营者采取押金返还、积分兑换、以旧换新等方式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用薄膜。

**第二十二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投放者将农村生活垃圾混合投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垃圾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将已分类的农村生活垃圾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运行单位将已分类的农村生活垃圾混合处置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向农村转移堆弃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可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放养者未对畜禽产生的粪污及时进行清理，影响村庄环境整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六)散养户直接向环境排放未经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投放者将农业生产废弃物混合投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垃圾收集、运输责任主体将已分类的农业生产废弃物混合收集、混合运输的，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垃圾处置设施、场所运行单位将已分类的农业生产废弃物混合处置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由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授权执法】**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交由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行使。

**第二十七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农村生活垃圾，是指农村日常生活中或者为农村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农村生活垃圾的固体废弃物。

（二）农业生产废弃物，是指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粪便、病死畜禽等。

（三）农村有毒有害垃圾，是指农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中的危险废物。

（四）养殖专业户，是指符合辽宁省养殖专业户确认标准，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家庭或者个人。

（五）散养户，是指未达到养殖小区、养殖场规模以及辽宁省养殖专业户确认标准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家庭或者个人。

**第二十八条【实施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